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

采购项目编号：青海汇科公招（服务）2024-021

采购项目名称：海晏县西海镇、三角城镇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工
作（包二）

采购合同编号：QHHK-2024-021

合同金额（人民币）：壹佰零玖万伍仟叁佰元整

采购人（甲方）：海晏县自然资源和林业草原局（盖章）

中标人（乙方）：中策资讯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采购日期：2024年10月09日



采购人（以下简称甲方）：海晏县自然资源和林业草原局

中标人（以下简称乙方）：中策资讯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 2024 年 10 月 09 日海晏县西海镇、三角城镇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工作包二（项目编号：青海汇科公招（服务）2024-021）的招标文件要求和青海汇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出具的《中标通知书》，并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协议书。

一、签订本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本政府采购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政府采购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 招标文件；
2. 招标文件的澄清、变更公告；
3. 中标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
4. 中标通知书；
5. 履约保证金凭证。

二、合同标的及金额

单位：元

序号	分项工作	服务内容	单价	合计
1	收集、整理城镇规划基础资料	主要包括资料的收集、分析和整理	18600.00 元	18600.00 元
2	现状调查与调研	根据已收集资料,分析梳理城镇规划调研方案。通过走访座谈,驻城镇调研等措施了解城镇现状情况,补充收集相关资料,分析城镇特色,明确城镇发展目标,以保障城镇规划的可操作性。	46500.00 元	46500.00 元
3	工作方案与技术 方案编制	阐述规划的指导思想、目的意义、任务、原则、依据,规划范围和期限;明确规划的主	38200.00 元	38200.00 元

中策资讯



序号	分项工作	服务内容	单价	合计
		要思路；论述规划的技术路线、主要内容；说明规划形成的成果等。		
4	规划功能定位、分区及用地布局深化	规划功能定位、分区及用地布局深化	187800.00 元	187800.00 元
5	规划地块划分与指标控制	规划地块划分与指标控制是指制定城镇规划的过程中，对不同地块进行划分，根据城镇发展规划和规划要求对其进行不同的指标控制，以实现城镇的均衡发展和提高城市空间的利用效率。	128400.00 元	128400.00 元
6	公共服务设施、综合交通、绿地系统和市政设施规划	公共服务设施规划工作、综合交通规划工作、绿地系统规划工作以及市政设施规划工作	169800.00 元	169800.00 元
7	城市设计引导、重要节点空间设计	1. 城镇设计引导：城镇设计引导是根据城镇的总体规划和各区域的规划要求，确定城镇设计的总体风格、城镇形象、空间结构以及城镇细节等方面的内容并形成系统性的规划指导方案。	87000.00 元	87000.00 元
8	规划图件编制	规划图件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城镇区域综合现状图、城镇区域综合规划图、城镇总平面图、近期建设项目规划图、道路交通规划图、公共服务设施规划图、基础设施规划图（给水、排水、电力、电信、环卫、燃气）、安全和防灾减灾规划图	66000.00 元	66000.00 元
9	管控图则编制	管控图编制的主要工作包括确定管控范围、识别管控的实体、调查管控范围内的实体活动、定义各种管控要素和程序、建立沟通管理机制、对管控范围内实体进行全面的分析和评价、梳理和严格审查管控文件，以及根据管控文件的要求采取行动等。	78000.00 元	78000.00 元

11.11.11



序号	分项工作	服务内容	单价	合计
10	数据库建设	按青海省统一标准要求执行详细规划数据库建设。建设城镇规划数据库，包括符合城镇规划数据库标准的规划图件栅格数据和矢量数据、规划文档、规划表格、元数据等。并对接城镇国土空间规划数据库，按照统一的图层和数据标准，形成规划数据库，纳入市、县国土空间规划数据库。	150000.00元	150000.00元
11	规划方案论证、听证	方案形成后，组织专家及各部门对方案进行论证听证的费用。	50000.00元	50000.00元
12	规划成果打印、装订	规划文本 规划表格 规划图件 规划数据库 附件	35000.00元	35000.00元
13	其他费用	其他不可预见费用	40000.00元	40000.00元
投标总价			1095300.00元	1095300.00元

根据上述政府采购合同文件要求，本政府采购合同的总金额为人民币1095300.00元（大写：壹佰零玖万伍仟叁佰元整）。

本合同以人民币进行结算，合同价格包括：服务费、验收费、手续费、保险费、售前、售中、售后服务费、税金及不可预见费等完成本项目所需全部费用。本合同价款为固定价款，不因任何原因调整，因政策或者不可抗力因素导致工作量增加的情况除外，否则甲方不再另行支付费用。

三、服务期限、地点和要求

1.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服务地点：海晏县。
2. 乙方提供不符合招、投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甲方有权



拒绝接受。

3. 乙方应将提供产品（服务）的所有成果交付给甲方，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4. 甲方应当在项目完成后10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验收的，乙方可视为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验收单并加盖采购人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5. 甲方应提供该项目验收报告交同级财政监管部门，由财政部门按规定程序抽验后办理资金拨付。

6. 甲方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按招、投标文件的规定要求乙方及时予以解决。

7. 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符合要求的增值税发票，乙方不予提供或不符合要求的，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四、 付款方式

1、以服务到甲方要求出具回执为准，并开出发票。

2、签订合同后，乙方拟派人员全部到场，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30%，即人民币328590元（大写：叁拾贰万捌仟伍佰玖拾元整）；乙方向甲方交付成果后，由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40%，即人民币438120元（大写：肆拾叁捌仟壹佰贰拾元整）；乙方所交付的成果由甲方验收合格后，由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30%，即人民币328590元（大写：叁拾贰万捌仟伍佰玖拾元整）；

五、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50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六、违约责任

1. 由于乙方原因造成资料收集、方案编制等工作成果不合格的，乙方对资料收集、方案编制等工作成果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经修改或补充仍无法满足技术要求的，造成甲方损失的，应当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20%的违约金。

2. 乙方不得擅自将资料收集、方案编制等工作进行转包，如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擅自转包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可要求乙方偿付合同总价款20%的违约金。

3. 乙方具有对工作过程中收集的资料及出具的报告有保密义务，不得向第三方转让，否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本合同总价款的10%赔偿损失。

4. 乙方逾期完成合同约定的义务，每天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万分之五的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合同总款的10%，超过15日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5. 乙方违反合同约定的，除承担前述条款约定的违约责任外，还应赔偿甲方为主张权利而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律师费等）。

6. 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合同额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七、不可抗力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在15天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八、知识产权：

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工作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的起诉。

2. 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经济赔偿。

3. 双方应共同遵守国家有关版权、专利、商标等知识产权方面的法律规定，相互尊重对方的知识产权，对本合同内容、对方的技术秘密和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如有违反，违约方负相关法律责任。

4. 在本合同生效时已经存在并为各方合法拥有或使用的所有技术、资料和信息知识产权，仍应属于其各自的原权利人所有或享有，另有约定的除外。

5. 乙方保证拥有由其提供给甲方的所有软件的合法使用权，并且已获得进行许可的正当授权及其有权将软件许可及其相关材料授权或转让给甲方。甲方可独立对本合同条款下软件产品进行后续开发，不受版权限制。乙方承诺并保证甲方除本协议的付款义务外无需支付任何其它的许可使用费，以非独家的、永久的、全球的、不可撤销的方式使用本合同条款下软件产品。

九、其他约定：

1871117701



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将有关证明文件交甲方确认审阅，经过甲方许可后，乙方可以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为此甲乙双方应签订补充协议作为合同附件，同样具有法律效力。

十、合同争议解决

1.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原告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原告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十一、合同生效及其它：

1. 本合同一式伍份，甲乙双方各贰份，招标代理机构壹份，经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即为生效。

2. 本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双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相关规定，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海晏县自然资源
和林业草原局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乙方（盖章）：中策资讯科技
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西安高新技术
产业开发区支行

账号：61001920900052554210

地址：

地址：西安市高新区高新一路12
号3层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029-88350041

签约时间：2024年10月18日

采购代理机构：青海汇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负责人或经办人：



时间：2024年10月18日

